

# 栉风沐雨 砥砺前行

##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40 年发展历程

1978年6月,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原眉山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40年来,东坡检察干警栉风沐雨、砥砺前行,用他们对检察事业的忠诚、热情和生动实践,让检察院从零开始,逐渐壮大,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

### 院址变迁

#### 从“借房”办公到建设技侦综合大楼

重建之初的眉山县检察院,没有自己的办公用房,全院10名干警只能借用原眉山县公安局的2间办公室工作。1979年底,眉山县政府在原城关大街259号为检察院新建了500余平方米的简易办公楼,该院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办公场地。

1986年,该院从大北街搬迁至现在的办公地点(赤壁东路),因无力新建办公大楼,只能占用干警住房办公长达5年。1990年,在人大呼吁、党委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帮助下,该院建成1100平方米的办公楼。1998年,因城市规划需要,院党组服从大局,全院干警又忍痛拆掉了来之不易的办公楼,迁入桂香街一处废弃的大楼办公。从1998年8

月起,经过检察干警3年零4个月的艰苦拼搏,2001年,5300平方米的技侦综合大楼拔地而起。同年,眉山县检察院更名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20多年的期盼和渴望,历经4次搬迁,东坡区检察院居无定所的历史就此结束。

此后17年来,东坡区检察院办公楼经过数次翻修,如今视频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室、“两法衔接”信息中心、案件管理大厅、“12309”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机关食堂、图书室、瑜伽室等硬件设施一应俱全。

### 装备变迁

#### 从“家徒四壁”到“智慧检务”

重建之初,东坡区检察院的办公办案条件异常艰苦。一张大饭桌、几把旧藤椅,就是干警的办公装备。全院上下也仅有一部手摇电话和两辆旧自行车。

时代进步,岁月变迁,曾经的老式装备逐渐淡出视野。2013年以来,办案人员全面实行网上办案,法律文书的制作、传送、审签等全部通过线上完成;远程提讯系统使干警免于舟车劳顿,在单位就能对羁押人员进行讯问;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让

群众与检察机关零距离“面对面”接访;电子示证技术让证据材料实时投放庭审大屏,证据展示更加简洁明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激光显示屏、触摸查询一体机等技术平台,实现了案件查询、控告申诉、律师预约、司法救助等检察服务全部网上办理;掌上检察院APP,让车辆管理、通知公告等通过手机就能审签、流转……

如今的东坡区检察院,已实现办案车辆4人一辆,办公电脑人均1.5台,便携式打印机、高清扫描仪等办公装备升级换代,“智慧检务”普遍应用的高标准配置。

### 与时俱进 在创新中谋求发展

如果说1978年至2000年,眉山县检察院是从筚路蓝缕到方兴未艾的起步阶段。那么2001年至今,则是东坡区检察院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跨越时期。

伴随着改革创新脚步,该院在业务创新中力求突破,整合反贪、反渎、预防部门形成大自侦格局,开创了东坡检察反贪事业的历史巅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63件21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公诉、侦监、民行部门先后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试点”“两法衔接”“检调对接”“公益诉讼”等改革创新工作,为平安东坡、法治东坡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业务创新不止步,综合工作创新也步履铿锵。2011年以来,该院大力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成为首批“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如今,该院文化建设仍在不断丰富升级。2013年以来,该院率先在全市启动检务公开改革试点,打造检务公开“东坡模式”在全省推广,该院先后有省内外100余个单位前来学习交流。顺应检务公开规律,该院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展示检察工作,推送原创作品200余篇,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作品一等奖”等6个全国奖项,被最高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 不忘初心 凝聚人才砥砺前行

千古兴业,关键在人。东

坡区检察院的成长壮大,得益于有一批忠诚担当、锐意进取的检察干警。

40年来,历届检察长和党组一班人始终把队伍建设摆在首位,不断通过公招、商调等形式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开展专题培训、案例教学、庭审观摩、公诉人论辩等活动加强人才培养力度。经过多年努力,该院检查队伍的年龄和学历结构发生了可喜变化,全院干警平均年龄39岁,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2%,为检察

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0年风雨兼程,40年砥砺前行。一路走来,东坡区检察院满载荣誉、硕果累累,有449项工作、984人次受到各级表彰,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集体一等功”“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涌现出全国一等功个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优秀干警。

(汤利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广安市检察院 赴东坡区交流学习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吴金泉一行到东坡区检察院交流“两法衔接”工作,并召开交流学习座谈会。

座谈会上,东坡区检察院检察长牟敏介绍了该院“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并就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等方面工作与考察组进行了深入交流。

吴金泉指出,全省首个由市人大专门出台《决定》支持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的便是眉山市,这对全省“两法衔接”工作在组织领导、监督考核、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等方面起到了关键性指

引作用。东坡区检察院应继续以制度衔接为抓手,优先解决证据标准不统一、执法取证不规范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行为;并通过“三加”治理新模式,实现与“两个专项活动”的有效结合;通过取得一体化平台地方管理员权限,实现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排査监督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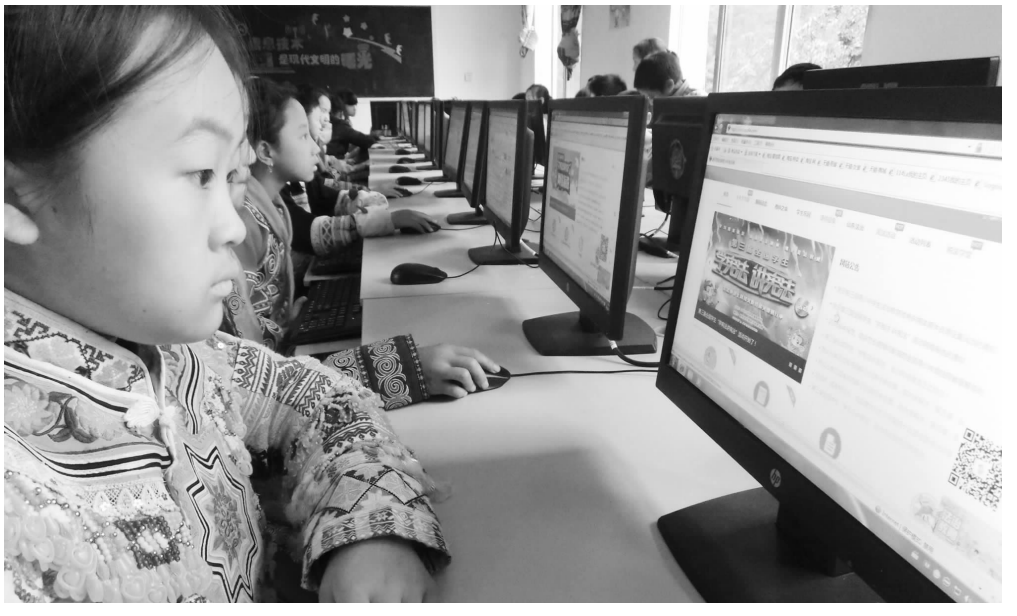
期间,考察组现场参观了该院“两法衔接”信息中心,观摩了该院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排査监督全区行政处罚案件的全过程。

(刘剑川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图片新闻

## 宪法知识 进校园

10月18日,宜宾市屏山县屏边彝族乡民族中心校五年级三班的学生正在该校微机室参加宪法知识竞赛。连日来,该校组织了全校1300余名彝、汉、苗族师生通过班会课、参加知识竞赛等形式深入学习宪法知识,使师生深刻领会宪法精神实质,培养了师生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要子木尔 摄影报道)



##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 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 “四举措”强化队伍建设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民警及辅警的执法行为,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森林公安队伍,近日,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采

取四项举措,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牢固树立

“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森林公安队伍过硬的政治意识。

牢固树立对党忠诚意识。坚持党对人民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警令畅通,把“忠诚于党、听党指挥”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严守廉政纪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深入推进党

风廉政建设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守执法办案、财务管理等重要关口,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的森林公安队伍。

严格规范执法。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熟练掌握办案流程,不断提升森林公安执法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李坤)

### 武胜县公安局

#### 着力提升民警应急处突能力

**本报讯** 为有效提升特巡警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近日,武胜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组织开展了紧急拉动集合演练活动。演练中,该大队采取直接向各值班备勤小组下达

紧急集结指令的方式,检验了队伍应急处突敏感性。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开展相应的演练,确保队伍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邓平)

### 集中整治三轮车非法营运乱象

**本报讯** 10月以来,武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省厅“秋风行动”、全市“秋季大会战”为载体,精心组织、迅速行动、严打严扣,持续开展三轮车非法营运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联合城管、运管等单位,以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医院路口等路段为重点,严厉查处三轮车无牌无证、非法载客、驾驶人证照不齐及不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问题。同时,该大队还利用设置固定流动宣传点、电视台播放

新闻、官方微信微博发布讯息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和驾驶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坚决抵制三轮车非法营运现象。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50人次、警车80辆次,设立固定执勤点6个、流动巡逻组4个,查处非法运营行为36起,查扣违法载客三轮车5辆、无证驾驶6人,行政拘留11人,有效确保了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邓平)

### 烈面派出所查处一起吸毒案

**本报讯** 近日,武胜县公安局烈面派出所查处一起吸毒案,抓获违法嫌疑人陈某某。

在武胜县金牛镇吊嘴岩村一无人居住的房屋内吸食毒品,被该所民警当场抓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邓平)

### 邻水县公安局

#### 全面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

**本报讯** 为全面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9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把整治城区车辆乱停放行为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取得良好成效。

整治期间,该大队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了对城区人民路、古邻大道、熙源路、万兴大道、环城路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车辆乱停放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该大队还组织警力到人流密集场所、街道社区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市民文明参与交通、有序停放车辆;利用电视、公安“双微”、短信平台、LED显示屏等媒介,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努力提高市民对整治工作的认可度。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800人次,查处乱停放交通违法行为2000余起,警示教育800余人次,强制拖离乱停放车辆120余辆,城区主干道交通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车辆乱停放行为明显减少。(冯文杰)

### 为“特殊群众”开辟绿色通道

**本报讯** 为帮助邻水县救助站的6名精神病患者及时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及相关事宜,近日,邻水县公安局出入境大队高度重视,开辟绿色通道,帮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经前期调查核实,该6名“特殊群众”因神志不清一直居住在救助站,多年未能寻找到家人,且没有二代居民身份证,无法申请社会救助,给救助站带来了诸多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邻水县公安局出入境大队开辟了绿色通道。

“感谢公安机关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他们补录户口、办理身份证,为救助站解决了大难题,这真是实实在在为百姓服务。”该救助站工作人员如是说。(冯剑超 蒋静萍)

### 民警助走失女童回家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夜间巡逻执勤时,成功救助一名走失的5岁女童,并将其送到了父母手中,获得了女童父母及当地群众的点赞。

据了解,10月15日20时许,该大队民警在丰禾镇开展夜间巡逻执勤

时,发现街边有一名女童疑似走失。民警马上上前询问情况,但由于女童年龄过小,表达不清,民警只有将小女孩送到附近的丰禾派出所。到达派出所后,民警便得知女童的父母已经报案,遂与其取得了联系。最终,将走失的女童平安送到了其父母身边。(冯文杰)

## 地方动态

### 万源市司法局 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达州万源市司法局、市民宗局结合“七五”普法和“法律七(加一)进”工作,到该市徐庶寺开展了以“发挥宗教正能量、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法官以宪法为核心,为僧尼信众讲解了《国旗法》及宪法修改的基本考虑、总体要求和核心要义,并结合案例讲解了利用宗教名义实施违法犯罪以及反邪教的相关知识。同时,围绕僧尼信众在平时工作生活中比较关心的问题,通过具体案例,从金融诈骗、

借贷纠纷、人身损害、工伤赔偿四个方面为僧众普及了法律知识。活动现场,该局还为僧众发放了《防邪教基础知识》《万源市七五普法手册》《太平调解工作法》《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资料。

此次活动,该局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本,解读法律法规3部,受理法律咨询10余人。据悉,举办本次活动将更好地把法律知识融入到僧尼信众的日常生活,不仅加强了僧尼信众的法治意识,还提升了僧尼依法管理和处理寺庙日常事务的能力。(本报通讯员 蒋德敏)

### 青神县公安局 组织职工观看红色题材影片

**本报讯** 为推动县局“传承红色基因·争做红色先锋”主题活动的深入开展,10月19日,眉山市青神县公安局组织100余名党员民警、职工、辅警观看了以红军长征为背景题材拍摄的电影《红缘》。

据了解,此次活动,不仅让该局民警、职工和辅警重温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革命取得胜利

所走过的艰难历程,还增强了县局民警、职工和辅警的爱国主义意识,激发了大家学习革命先烈精神的热情。

观影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一定会传承好红色基因,争做红色先锋,努力工作,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周江东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武胜县司法局 推广使用“扫黑除恶”小程序

**本报讯** 为更好地激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日前,广安市委政法委与市扫黑办依托“广安政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同开发了一款“我为平安和谐广安建设提建议”的微信小程序。武胜县司法局将推广使用该小程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行了广泛宣传推广。

该局一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我为平安和谐广安建设提建议”小程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双流区华神家具材料经营部与债权受让方成都宏雁家具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10月16日的债权转让协议,双流区华神家具材料经营部将其(2017)川0116民初2783号生效文书确定的债权及衍生权利,依法转让给成都宏雁家具有限公司。双流区华神家具材料经营部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成都宏雁家具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

双流区华神家具材料经营部 2018年10月24日

### 注销公告

成都宏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AG9M4U)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本公司,清算组成员为:李娟、李新蓉、李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成都宏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 遗失声明

洪雅县兴鑫猪业专业合作社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1841804;核准号:J665600023940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进将;开户银行: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保信用社;账号:5857012000000395]遗失。声明作废。

洪雅县兴鑫猪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10月24日